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8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怡慧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怡慧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2萬元，到期日為115年5月14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